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本次审议事项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制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1、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2 月 14 日